



第十九屆聖樂大會

〔地點：馬來西亞沙勞越古晉市Crowne Plaza Hotel〕

「清晨崇拜」

講題：- **“教會音樂之神學操守”**

講員：王俊才牧師

2008年六月三日

〔從錄音編寫- 劉家光〕

（經文：出埃及記 20：4- 6）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、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」

（祈禱：）

坐在至高寶座之上帝，我們眾人站到祢面前敬拜，向祢獻上嘴唇讚美的祭，生命的祭，因為祢配受敬拜、尊榮。除祢以外並無別神，除祢以外別無創造主。我們感謝祢，因為祢賜我們耶穌基督為救主，祢賜我們永生。我們願意在這裡領受祢救贖宏恩。今天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藉著耶穌基督為中保來到上帝面前，向祢敬拜，願上帝與我們同在，讓我們每一個都在祢真理中學習。願祢賜下聖靈，引導幫助我們進入真理。願我們一生得蒙保守，引導我們常常順服祢的旨意，願上帝垂聽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啊們。

聖經：出埃及記 20：4-6 這是聖經十誡的第二條。律法裡面可分成三大類：

第一類是Sacrificial Law獻祭法；

第二類是Judicial Law or Civil Law民事法；

第三類是Moral Law道德律。

第一類獻祭法已成過去。當時賜給以色列民的也已成過去了。但是道德律卻要遵守到永永遠遠，因為它是不受時間限制。以後我們還要交待，它要談到神與人的關係，也談到人與人的關係。人在神面前應當負怎樣的責任？人與人之間在神面前要負怎樣的責任？

（神與人關係在先、人與人關係在後）

當中我們看見有一個次序- 神與人的關係在前，人與人的關係在後。於是我們看見- 當文士問耶穌那一個法律最重要的時候，耶穌回答說- 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上帝。就是誡命中最重要的，其次就是愛鄰如己。這就是先知和律法的總綱。」可見耶穌的答案也是這樣的次序- 神與人的關係在先，人與人的關係在後。這也是舊約的大方向、大原則。看十誡的頭四條是向神與人、人與神的關係；後面的六條才談到人與人的關係。

（內在的動機與外在的行為）

第三類道德律法不單是外在的行為，也要有內在的順從。也就是說不只要有外在的表現，也應該有內在的心態、動機等等的順服。從表面看來，十誡好像只要求行為，但不是的！試看第十條誡命，它跟前面的九條稍為不相同- 不要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。這是先談人內在的動機和心態，再下來才談到外在的行為。前面九條卻好像談及外在的行為，才談到內在的動機。耶穌所解釋的十誡包含了外在的行為和內在的動機。耶穌說：古人有話說- 不可殺人，但耶穌說- 不可恨人。不是耶穌加進去一個新的法律。因當時猶太教看重外在的行為，忘卻了兩個層面；一個是內在，一個是外在。耶穌說：當你看見一個女人動淫念之時就是犯奸淫了。但猶太人的法律說- 不可奸淫，純粹是外在的行為。耶穌就較正了這困難的問題。無論那一條誡命都要從這兩個層面來看的。

以上這些好像跟- “教會音樂之神學操守” 沒有關聯。不是的。單看第二誡- 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、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....」等等；其實包含了外在行為，看得見的偶像，和內在看不見的動機。

（敬拜原則- 須遵照神的啟示、吩咐）

Westminster Confession 裡面也根據這個原則- 敬拜上帝之時要照上帝的啟示、吩咐和方式來敬拜。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想像。小要理問答當中有一條答案是- 我們絕不可為上帝做任何的像，也不可以在神所命令之方式之外敬拜祂。換句話說：若是真的敬拜上帝，按著聖靈的感動，按著真理來敬拜時，我們唯有照著上帝所吩咐的原則和方式敬拜祂。

（市場、娛樂導向，觸犯第二誡命）

所以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之後，整個歸正神學談敬拜方面，就產生一個總原則- Regulative Principle 規範的原則；有關鍵的基礎- 當我們敬拜之時，不論是動機、目的、內容、心態，乃是由上帝和上帝的道來決定。Regulative Principle, in short, states that worship in its motivation is contained an attitude to be determined by God and his words alone.（敬拜規範的原則，簡括來說，敬拜的動機包含一個單從神和祂的聖言所決定之心態。）這樣的話，我們今天的教會音樂在崇拜中，也要探討一個很關鍵的問題- 在創作教會音樂的動機是甚麼？神對我們敬拜的願望是甚麼？如果我們的動機是市場導向的或是娛樂性的話 Market Orientated or Entertainment Orientated，我想這已構成觸犯了第二條的誡命。按著聖經總原則來看時，這就是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這也是與宗教改革運動之口號- “唯獨上帝的榮耀” 相反了。

（唯獨上帝榮耀）

耶穌降世，道成肉身給我們作了一個好榜樣；希伯來書10：7記載說- 「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耶穌也說過：「我有食物是你們不知道的；我的食物就是作那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祢的工」。耶穌所做的這一些，都是為了遵行上帝的旨意，為了上帝的榮耀。祂也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，祢所托負我的事，我已完成了」。由此看見- 耶穌的榜樣也是要我們在敬拜中所作的應該是- “唯獨上帝的榮耀”。所以在創作教會音樂的原則上也應該是以“唯獨上帝的榮耀”為創作的中心。

（獻詩=獻祭、感恩）

這也是J.S.巴哈在他每一首作品的殿後語；這個你們作音樂的比我更熟識了。我非常欽賞和佩服巴哈，因為他的信仰和他一切創作也是- “唯獨上帝的榮耀”。甚至他的旅程記開始時也寫了INJ- “為了主的名”。所以研究巴哈音樂的學者也很難分辨他的作品是聖樂或是俗樂。李忠民牧師說：所有巴哈的作品當中有75至80% 是教會音樂，其他不是教會音樂的作品也是為榮耀神而創作的。他受馬丁路德的影響很大，有人在他的書房中找到83本有關馬丁路德的書和神學路向的書籍。他是一個非常虔誠的基督徒；也看到他創作動機的虔誠。希望你們當中，特別是有創作的弟兄姊妹和牧者，都以“唯獨上帝的榮耀”為創作的原則和中心。此外，當這些作品在教會中獻唱之時，也應該存有這純潔的動機，以獻祭、感恩的心來獻給上帝。

（當以敬畏心來敬拜）

請看希伯來書 11章 28- 29節- 「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所以，當我們唱或獻唱之時也應當以感恩、敬畏的心來獻上。從第18節讀起的話，你可以看見- 希伯來書的作者交代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：要我們回顧以色列民在西乃山領受神的律法之時，那個情景非常可怕- 有火焰、密雲、黑暗、暴風.....。當時他們戰戰兢兢，連摩西也說：我真是恐懼戰兢。他們不願意上帝向他們說話，因為那是一個非常可怕的現象。

作者提醒我們- 將來豈不更為可怕？那時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那裡有千千萬萬的天使，有神的寶座，有耶穌基督為中保等等....當耶穌基督再來之時，他不只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！換句話說- 那個情景更為可怕。也就是說：不論是過去，或是今天，我們也應當以敬畏的心來敬拜祂。不要以為我們今天活在新約裡面，我們就可以比較輕鬆，可以亂來，不是的！

過去以色列民是透過獻祭來到神面前，現在我們透過耶穌基督來到神面前，都是同一位上帝。當時的上帝是公義聖潔威嚴的，今天也是一樣公義聖潔威嚴的；過去透過祭師，現在透過耶穌基督。我們既領受了那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戰戰兢兢的敬拜神。

（自我陶醉表演違背聖經原則）

神是烈火，表示祂是忌邪的神。所以，當我們唱或獻奏教會音樂之時，就應當有純潔的動機；不應自我陶醉或表演。很多所謂敬拜讚美的詩歌當中，會容易讓我們自我陶醉或表演。我覺得這是違背聖經原則；也離開了我們應當持守的基本純潔操守。

我看過李健安博士的一篇文章，題目是：「從敬拜讚美看後現代主義對教會的影響。」他特別提及後現代主義的特徵- 狂歡。我們知道靈恩派把崇拜看作是一個Celebration, 就是把崇拜看做歡慶、歡樂輕鬆的時間，不要那麼嚴肅，變成很自由的崇拜；會眾本身是參與者，也是演員；不受神學理論、風格限制，隨著潮流通俗發展的音樂來創作短歌，用來自我陶醉和自我表演。到了最後不是敬拜上帝，而是享受自我時間的滿足感，模糊了崇拜的焦點- 上帝。參與崇拜的人應該存著感恩的心和純潔動機，在崇拜中與神有溝通相遇，有交流、契合，有真正的敬拜。

禱告：

天父上帝，我們再一次仰望祢。因為我們知道祢是大而可畏的神，祢是輕慢不得的上帝。我們也知道我們所講、所行的一切都要在祢面前受審問、交賬。求祢對我們開恩。但願我們每一位創作的、唱頌的、事奉的都蒙祢保守，讓我們有純潔的動機、唯獨上帝榮耀的意念，高舉祢的名，也求祢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好叫我們以感恩的心、虔誠敬畏的心來獻唱、獻祭，也是懷著唯獨上帝榮耀的意念。願一切榮耀、頌讚都歸給祢，唯獨祢配受榮耀與讚美。求上帝垂聽我們的禱告。但願祢的真理在人心中盤旋，銘記。願祢賜下聖靈的教導，堅定我們的信仰，使我們所做的一切，不單是榮耀祢，而是造就教會，造就更多的人，成為許多人的祝福和幫助。我們這樣禱告交托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啊們。